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 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贸易和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交换应该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两国各自现行的进出口法令和规章进行。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协定有效期内各自向对方出口列入“甲”、“乙”两附表的货物。上述附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附表“甲”为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货单。

附表“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货单。

这两个附表是指示性的，非限制性的。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各自法令和规章许可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交货。为此，两国政府的有关机构应该签发本协定附表所列产品的进口和出口所必需的许可证。

第 四 条

双方政府应该促进两国间未列入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甲”、“乙”附表上的产品的交换。

两国政府的有关机构应该以合作的精神研究有关签发这些产品进、出口许可证的问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该尽力按照同类产品为主要市场的成交价格，制定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的产品的价格。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签订的贸易合同的支付，应该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法令和规章，用可兑换的外汇进行。

第 七 条

产自和来自缔约双方任何一方的本协定范围内的货物，除非事先得到原出口国有关当局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国转口。

第 八 条

为了鼓励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缔约双方应该按照各自法令和规章，对在本国组织对方的商业展览会和博览会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该在遵守两国现行的进出口法令和规章的条件下，准许豁免下列物品的进口和出口关税、捐税和类似的其他费用：

- (一) 作为订货和广告用的货物样品和宣传资料；
- (二) 用来替换的进口物品，如被替换的物品已退回；

(三)用于永久性的或临时的博览会和展览会的物品和货物，但此项物品和货物不得出售；

(四)在规定的时期期满时应该运回的用于包装和装有进口物品的有标记的进口包装物；

(五)在保证期限内免费提供的零件。

第十 条

两国政府的代表轮流在北京和阿尔及尔每年举行会议，以便：

(一)检查在本协定范围内贸易交换的执行情况；

(二)检查贸易平衡情况；

(三)修改本协定附表的产品货单；

(四)确定来年可以交换的产品的年度额度；

(五)采取或建议发展两国贸易关系的其他适当的措施。

第十 一条

本协定期满时，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对在其有效期内签订而在期满时尚未执行完毕的一切合同，仍为有效。

第十二 条

本协定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直到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止。如果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没有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即自动延长三年，或经过商议进行修订。

第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间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起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李 强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

政 府 代 表

阿克比·阿卜德加尼

(签字)